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社〔2021〕9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07号）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05，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1年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功能科目。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

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印发的地方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表，做好地方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。

四、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45日内报市财政及市卫生健康局，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）

韶关市财政局  
2021年1月13日

**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
---